

# 邮储银行:加速新零售转型八大核心竞争力凸显



邮储银行网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下称“邮储银行”)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清晰的零售银行战略。邮储银行拥有覆盖城乡的实体网络和数量庞大的零售客户,以“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结合自身优势及资源禀赋,确定了独具特色的零售银行战略并一以贯之予以执行。邮储银行建立了从战略分析到组织落实、监控评估、优化调整的战略管理体系,既保持战略定力,又主动应变求变,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充分体现了成长潜力。

截至2020年末,邮储银行拥有近4万个网点,服务个人客户6.22亿户;资产规模首次突破11万亿元,达到11.3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2%;负债规模10.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3%。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2.42%和2.36%,保持行业领先。

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依托“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成为中国网点数量众多、地域覆盖广阔、服务深度下沉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发挥邮政集团资源优势,在客户、渠道和产品等方面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协同机制,深化银邮、银证、银保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独具优势的个人金融。邮储银行充分发挥

托管及咨询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多年稳定的资金融通和代理销售业务,邮储银行积累了丰富的同业客户资源,积极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深化金融同业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截至2020年末,邮储银行金融投资3.9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96.20亿元,增长65.2%;理财资产管理规模突破万亿元,产品净值化率较上年末提升24.18个百分点;托管资产规模达4.2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7041亿元。

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邮储银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推动风险偏好有效传导落实,专业风险管理质效全面提升。资本管理高级法实施有序推进,从风险治理体系、信贷作业流程管控、授信客户评级问题治理、内部评级风控模型适用性等方面持续推进。面对疫情,邮储银行积极应对,持续做好疫情期间全面风险监控和化解,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体现出较强的风险抗压能力。

截至2020年末,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0.88%,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一半;关注类贷款占比0.54%,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不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逾期贷款占比0.80%,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8.06%,较上年末上升18.61个百分点。

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邮储银行作为普惠金融的倡导者、先行者、推动者,长期专注于普惠金融服务,在服务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依托传统实体网络、专业队伍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拓展线上服务渠道,提高运营效率及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营和风险成本,打造了“线上+线下”融合、协同的立体网络,持续提升服务更加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体,推动客户与银行价值的共同成长。

小额贷款业务开办以来,邮储银行累计发放贷款超5万亿元,服务近4,000万人次,切实满足普惠小微资金需求。截至2020年末,邮储银行涉农贷款余额1.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96.76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1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0.62亿元;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56.01亿元。

加速提升的信息科技能力。邮储银行将信息技术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快速增长,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十三五”IT规划圆满收官,信贷业务平台等六大企业级平台全部投产上线,实现全行业务架构和应用架构蓝图,产品创新能力 and 用户体验全面提升。

银行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十三五”IT规划圆满收官,企业级信息化平台搭建完成,业技深度融合,产品敏捷迭代,数字化场景生态建设加快推进,持续打造“金融+服务”生态圈;获批加入国家数字人民币试点,启动系统自主研发,加快打造便捷、多元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获得国内首家直销银行牌照,中邮惠万家银行致力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邮储银行信贷客户经理深入种植园了解家庭农场产销情况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T: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元/股

授予数量: 224.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21.1413万股的0.3641%;

授予日期: 2021年4月8日

授予对象: 139人

授予价格: 4元/股

激励对象: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35	0.3641%

注: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会相应减少授予数量及相应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初步评估,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产生影响。但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运营效率和内在价值。

上述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邮储银行信贷客户经理走访小微企业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汇中路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要求。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3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1万股调整为224.3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4.35万股调整为224.35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所述,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为224.35万股,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汇中路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要求。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3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1万股调整为224.3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4.35万股调整为224.35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所述,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为224.35万股,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